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達致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當中載列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復牌指引1」)；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2」)；及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3」)。

達致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其詳情載於下文。

- (a) 復牌指引1—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刊發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審核工作。

本公司(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因此，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滿足復牌指引1。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

處理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所披露，國衛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無法表示意見」)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無法表示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統稱「該等無法表示意見」)。

該等無法表示意見實質上起因於：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盼隆有限公司(「盼隆」)根據分銷協議支付予一名許可人(「許可人」)之款項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按金(「按金」)；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確認盼隆與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提供市場研究及市場推廣服務訂立的兩項營銷服務合約項下盼隆已支付的營銷開支；及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確定出售盼隆之收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且國衛同意所有引致該等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均已得到圓滿解決，如下所示：

- (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許可人磋商退還就收購無形資產而支付之款項及退還按金，最終許可人合共退還約1.7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並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及按金之收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盼隆出售完成(「出售事項」)。因此，自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盼隆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3)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闡述的比較數字之審核修改外，就上述提及之事宜而言，將不存在其他審核修改。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任何審核修改應僅涉及二零二二年數字之可比較性。因此，引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後續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 (4) 本公司委聘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Baker Tilly」)就投資管理相關流程展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本公司已採取行動整改內部控制審查中識別的缺陷。目前已就投資和支付加強了內部控制程序，且Baker Tilly已展開後續審查並聲明識別的所有問題均已得到補救。

基於前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致復牌指引1。

(b) 復牌指引2—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實質、可行及可持續。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亦足以確保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

-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概無變動。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兩個業務分部與截至本公佈日期時保持一致，且自上市以來並無出售現有業務。
- (ii) 本集團於上市時持有的任何牌照並無被撤銷或暫停。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積壓項目數目保持穩定，均為12個，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增至20個。
- (iv) 儘管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受到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於上市後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收益與其招股章程所列明之往績記錄期所包含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相若：

	截至二月二十八(或二十九)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收益	105,678	35,806	65,599	64,353	54,481	26,453

經考慮其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價值與上市前往績記錄期的資產價值相若，本公司亦繼續擁有充足資產價值以支持其業務經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摘錄財務資料：

	於二月二十八(或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百萬新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新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新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新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新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	2.6	2.5	2.8	2.2	2.3	1.7
投資物業	4.3	4.6	4.6	5.4	5.6	5.7
合約資產	13.0	6.4	7.2	7.1	3.7	2.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2	6.6	7.1	2.7	6.9	3.3
貿易應收款項	10.3	5.4	5.6	4.2	5.7	4.0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以足夠的營運水平及充足資產價值開展業務以支持其營運。

(c) 複牌指引3—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公佈有關第13.24A條項下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資料，並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其中披露有關導致買賣暫停之事項，並載列本公司處理有關事項之方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加強本集團內部控制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Baker Tilly**」)對投資管理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Baker Billy已完成內部控制審查並出具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Baker Tilly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採取的跟進措施概要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採取的後續跟進措施

管理事項1：尚未確定投資活動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盼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人(「許可人」)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據此，許可人同意將分銷權轉讓予盼隆，以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自中國大陸製造商(「製造商」)採購)。

謹請注意以下不足之處：

- (a) 分銷協議簽署後約兩個月投資計劃獲董事會批准。
- (b) 本集團尚未正式授權投資活動，如授權投資決策、訂立投資相關協議及支付投資相關款項等。

本集團已正式授權投資活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推出新投資政策(「投資政策」)，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開展的投資管理活動制定指引。具體而言，投資政策就作出投資相關決策制定各種授權指引(「授權指引」)。通常而言，金額高於500,000新元的投資相關決策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金額不高於500,000新元的投資相關決策須取得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另一名執行董事的聯名批准，並呈報董事會以供參閱。經取得必要董事會(高於500,000新元的投資相關決策)或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低於500,000新元的投資相關決策)批准後，僅獲授權的人士有權簽署/授權投資相關政策的文據。日後，投資活動將根據授權批准。根據批准程序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投資交易。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採取的後續跟進措施

管理事項2：就分銷協議、營銷服務協議及營銷調研協議之付款流程並無充分控制。

在根據分銷協議、營銷服務協議及營銷調研協議作出付款前，並無證據表明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批准。

分銷協議款項於泡沫混凝土產品於非洲開始分銷前支付。

此外，付款乃按訂約方之指示向第三方作出。儘管對第三方進行公司查冊，概無證據證明第三方與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屬正當。

本集團已執行Baker Tilly的以下建議：

- (a) 應當根據本公司財務政策及程序手冊中所載授權程序獲得付款批准。本公司擬作出的所有付款均須有雙重授權簽署人(均為執行董事)。
- (b) 投資活動開始前所作付款之理由應當記錄在案並獲得批准。
- (c) 應當避免向非訂約第三方作出付款。倘若無法避免向非訂約第三方作出付款，須於作出任何付款前取得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負責監督、監察及監控付款流程。經手僱員於接獲訂約方向非訂約第三方作出付款的要求或指示時應向財務總監作出書面匯報。本公司須取得證明文件，包括證明第三方與訂約方之間關係的書面證據以及針對第三方的公司查冊及新聞查詢結果。須對非訂約第三方進行盡職調查，其中包括：
 - (i) 了解非訂約第三方的業務性質，以及非訂約第三方的所有權及控制結構；
 - (ii) 獲取有關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擬定性質的資料。

上述證明文件及盡職調查結果應納入呈交予財務總監的書面報告並提呈董事會，供其審閱及評估是否決定授出關於向非訂約第三方付款的批准。董事會之評估應予以記錄。

有關向非訂約第三方支付款項的程序已被納入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的一部分。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採取的後續跟進措施

管理事項3: 並無證據表明投資活動存在利益衝突檢查及聲明。

並無就分銷協議進行利益衝突檢查的書面記錄。檢查應包括盼隆的董事是否與許可人有任何關係。

本集團已執行Baker Tilly的建議，將對參與投資決策的關鍵人員進行利益衝突檢查並作出書面聲明。

管理事項4: 並無證據表明製造商同意許可人將分銷權轉讓予盼隆。

製造商就泡沫混凝土產品於非洲、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泰國的獨家分銷權向許可人授予「授權證書」。

本集團已執行Baker Tilly的建議。對於日後涉及分銷權轉讓的投資活動，將製造商同意分銷權轉讓予本集團記錄在案。

然而，並無證據表明製造商已同意許可人將分銷權轉讓予盼隆，以在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採取的後續跟進措施

管理事項5：就營銷服務協議及營銷調研協議的簽訂並無充分控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盼隆與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簽訂營銷推廣協議，據此，盼隆應支付2.5百萬港元的服務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盼隆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營銷調研協議，據此，盼隆應支付1.6百萬港元的服務費。

有關與服務供應商簽訂的營銷推廣協議及營銷調研協議（統稱「營銷協議」），謹請注意以下不足之處：

- (a) 並無證據表明盼隆正就與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營銷公司進行競價採購及比價。
- (b) 並無證據表明對服務供應商進行公司查冊及核查。
- (c) 本集團管理層口頭表示該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盼隆的董事並無就營銷協議的簽訂作出書面的利益衝突聲明。
- (d) 並無證據表明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委聘服務供應商進行審查及批准。

本集團已實施報告所載建議，並正式確定以下流程以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a) 應進行競價採購及比價，並記錄在案。投資政策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投資過程中進行盡職調查及投資評估提供指引。具體而言，管理層應與行業規範進行比較，並於投資方案中列明結果。
- (b) 應對服務供應商進行公司查冊及背景調查並記錄在案。
- (c) 應對涉及委聘服務供應商的關鍵人員作出利益衝突書面聲明。
- (d) 授權指引已制定。獲得書面批准後，方可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

主要調查結果

本集團採取的後續跟進措施

管理事項 6: 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尚無正式制定。

於非洲喀麥隆分銷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投資計劃已由峴隆董事提呈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獲批准。

然而，本集團並無正式制定關於投資管理活動的政策及程序。

Baker Tilly 建議應以書面形式制定投資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涵蓋以下各項：

- (a) 角色及職責；
- (b) 授權；
- (c) 投資目標、限制及策略；
- (d) 投資風險管理；
- (e) 投資決策流程；
- (f) 投資監控；
- (g) 撤銷投資程序；及
- (h) 公告及監管備案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上述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推出投資政策。

主要調查結果

管理事項7: 投資盡職調查流程並不充分。

盼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向董事會呈交「泡沫混凝土產品業務計劃」。該業務計劃涵蓋推出泡沫混凝土產品、許可人及製造商資料，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九年喀麥隆市場、生產及消費預測等事宜。

然而，並未落實下列投資盡職調查活動：

- (a) 概無證據表明已就於非洲喀麥隆銷售泡沫混凝土產品的業務計劃進行風險評估並記錄在案。
- (b) 概無實地視察以評估中國製造商產品質素及生產能力。

本集團採取的後續跟進措施

Baker Tilly建議須就本集團日後投資計劃展開更為全面的盡職調查程序(如風險評估及實地視察)。

有關更為全面之盡職調查程序的要求已納入投資政策。具體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須就多個方面開展全面的盡職調查及評估並於投資計劃內列明結果。有關事宜的實例包括以下各項：

- (a) 目標公司管理人員之素質、聲譽及管理政策；
- (b) 目標公司當前及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
- (c) 目標公司營運及收購以及業務營運的利弊或優劣勢；
- (d) 向供應商、客戶、銀行及相關機構核實目標公司的相關信息；
- (e) 就目標公司及投資進行法律評估(如公司及公司資產所有權、法律訴訟等)；
- (f) 限制撤資；
- (g) 投資項目為本集團帶來之競爭性優勢；
- (h) 投資項目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目標公司及投資的歷史表現及/或預測回報。

管理事項8：並無證據表明對分銷協議中許可費及最低購買承諾數額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根據分銷協議，獨家分銷權的許可費為每年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合約年度的年度最低購買承諾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合約年度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合約年度為35百萬港元。

Baker Tilly建議，對於涉及許可權的投資活動，就應付許可人許可費數額的合理性應予以評估並加以記錄。

有關要求已納入投資政策。

然而，並無證據表明正在對許可費及最低購買承諾金額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更新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反映上述跟進措施中提及的強化措施。經更新政策及程序亦已分發至本集團相關部門僱員，並將於日後提供給新加入員工。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實施並將於日後繼續實施所有經更新政策及程序。

Baker Tilly已審閱本集團採取的跟進措施，並認為所有管理事項均已獲充分補救，且本公司目前已建立適宜的內部控制系統。

為防止及偵測不符合內部政策的投資活動的發生，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涵蓋管理賬目、預算差異等資料的月度管理資料報告應提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審閱。
- (b) 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本集團投資管理方法之準確性及有效性，以保證其反映現行慣例。
- (c) 本集團將委聘外部顧問，以每年檢討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
- (d) 財務部門應每年進行兩次內部審查，以確保有效實施財務政策及程序手冊中詳述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主管或其指定負責人亦應定期進行資產負債表審查。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所載的調查結果。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上述跟進行動及Baker Tilly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中所識別的缺陷已圓滿解決，且本公司目前已設立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股份恢復買賣

由於所有複牌指引均已獲履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博士、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